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中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並未依戶籍住址居住，且無法知悉相對人之實際住所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發現相對人並未依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093009089號函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件：台端前積欠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0日申請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8年7月19日，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及一切從屬之權利讓與騰邦投資有限公司，為此函知台端上述債權讓與事實。